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0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1月16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六届四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赵永禄先生、谭顺龙先生、周芳女士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尚晓克先生、沈耀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及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向第六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声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拟聘监事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永禄先生，1967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9年12月历任新疆氯碱厂生产调度员、PVC车间主任；1999年12月至2005年12月历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树脂分厂长、总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12年5月任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新疆中泰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历任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次披露日，赵永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以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永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赵永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谭顺龙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年9月至1994年6月任新疆汽车厂会计；1994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乌鲁木齐跃进钢铁厂四井田煤矿会计、财务科长、副矿长；1999年1月至2002年1月任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财务科长、副经理；2002年2月至2007年3月任乌鲁木齐市环鹏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矿业公司副经理兼财务科科长；2007年4月至2016年2月任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总会计师兼董事长助理；2016年3月2016年12月任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乌鲁木齐环

鹏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谭顺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0股，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人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总经理以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谭顺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谭顺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芳女士，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85年至1999年任新疆化工建筑安装公司财务科主管会计；2000年至2009年任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至今任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12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周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